

证券代码：836903

证券简称：汇东管道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月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完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、经营目标、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、经营目标、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拟定对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7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

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